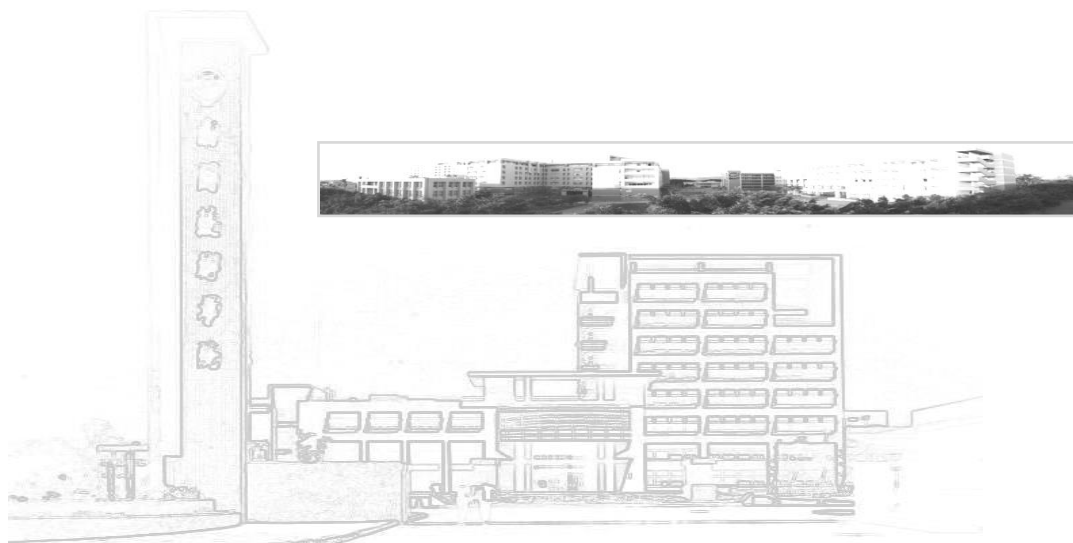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2563489 分機 1328、1399

傳真：049-2567424

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起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專區」下載 https://nkrc.nkut.edu.tw/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止
	現場報名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止 (11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為本校休假日，未受理現場報名)
寄發考試通知 (通訊報名者)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以簡訊及電子郵件寄發考試通知。
考場及實際 招生名額公告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考試日期 (面試)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依公告梯次時間報到，考生應試時，須持「合格身分證件」參加考試，以利查驗身分。
成績公告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12:00 前	考生總成績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不另寄發通知。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2:00 前	以傳真或親自至註冊組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考試結果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止	報到時間每日 9:00 起~17:00 止。
通知備取生 遞補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止	正取生報到後倘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註冊繳費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表訂時程辦理	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

備註：

- 一、本日程表如有異變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49) 2563489。
 - 1.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 1328、1399 教務處註冊組。
 - 2.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304 教務處課務組。
 - 3.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502 學務處。
 - 4.住宿諮詢，請撥分機 2517、2591 學生宿舍。
 - 5.校車諮詢，請撥分機 1614 總務處事務組。
 - 6.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會計室](#) » [學雜費專區](#) » [收費標準](#)。
 - 7.本校傳真：(049) 2567424 (註冊組)。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系（所） / 班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各系（所） / 班別考試規定.....	2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6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6
陸、考試日期（面試）.....	8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8
捌、公告成績通知與複查.....	9
玖、放榜及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	9
拾、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9
拾壹、其他事項.....	10
拾貳、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10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12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16
【附表 1】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17
【附表 2】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8
【附表 3】工作證明書.....	19
【附表 4】自 傳.....	20
【附表 5】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2
【附表 6】「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	23
【附表 7】國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表 9】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 10】考試申訴書.....	28

壹、招生系（所） / 班別及名額

招生系（所） / 班別	暫定招生名額	學制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3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8 名	日間碩士班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一般生 8 名	日間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名	日間碩士班

※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招生名額均為暫定，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辦理新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名額調整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不另行通知。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均可報名。
- 二、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並須具備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報名時須提供在職工作證明或被保險人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註：請參閱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三、其他規定

-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需於報名時檢附【附表 6】「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書及電子檔。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招收人數以教育部核定該系所（組）招生名額 10% 為限，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 （三）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7】，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護照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公費生、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教育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志願役或義務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核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參、各系（所） / 班別考試規定

系（所） / 班別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 名額	31 名（在職生）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p>1.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審查評分。</p> <p>2.面試（占總成績 6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p>
本系 特色	配合台灣社會發展需求及長期照顧2.0政策之推動，本碩士在職專班以人性關懷為基磐，結合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知識領域，培育具「長期照顧經營管理」、「輔助科技研發」、「樂齡教育」之專業人才。本所辦學特色為國際化、人文化與專業化，國際化方面本系課程設有日本銀髮產業機構之海外學習，人文化方面則要求社區關懷服務活動與同理心訓練，專業化方面更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秉持「做中學」與「學用合一」，提昇學生解決問題之專業能力。
應繳 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附表 1、2】。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文件影本或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之佐證文件資料。 被保險人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正本或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附表 3】。 自傳【附表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 6】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7】各 1 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考試通知為準。 聯絡本系：049-2563489 轉 1732 簡小姐；E-mail: minni@nkut.edu.tw 網址：https://nkltcm.nkut.edu.tw/

系(所) / 班別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 名額	8 名 (一般生)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p>1.書面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4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審查評分。</p> <p>2.面試 (占總成績 6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p>
本系 特色	<p>配合國家實行長期照顧2.0以及銀髮兆元商機人才需求，本碩士班以人性關懷為基磐，結合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知識領域，培育具「輔助科技研發」、「樂齡教育」與「長期照顧經營管理」之人才，辦學特色為國際化、人文化與專業化，國際化方面舉辦日本福祉產業參訪與北京大學老齡產業研習，人文化方面舉辦社區關懷服務活動與同理心訓練，專業化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秉持作中學與學用合一，提昇學生就業力。課程設計分為輔助科技、樂齡教育與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社會工作等四個模組學程，學生可依興趣專長選擇。</p>
應繳 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附表 1、2】。 2.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影本或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之佐證文件資料。 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請附前七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請附前三個學期成績單。 3. 自傳【附表 4】。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 5.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5】。 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 6】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7.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7】各 1 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考試通知為準。 2. 聯絡本系：049-2563489 轉 1732 簡小姐；E-mail: minni@nkut.edu.tw 網址：https://nklcm.nkut.edu.tw/

系(所) / 班別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一般生)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p>1.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5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審查評分。</p> <p>2.面試(占總成績5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p>
本系特色	<p>本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產業之發展，著重於「先進車輛」、「智慧車輛」、「智慧生活科技」、「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精密機械」與「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研究，培育車輛與機電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使之具備務實技能與研發能力。研究規劃以運用科技及管理技術為原則，研發電動車輛技術、車輛電子技術、車輛控制系統、福祉車輛研發、智慧生活科技、精密機械技術、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製造與管理技術及售後服務等相關研究，以提昇我國車輛與機電產業競爭力。</p>
應繳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附表1、2】。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影本或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之佐證文件資料。 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請附前七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請附前三個學期成績單，以及就讀二技前之大學或專科總成績單。 自傳【附表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6】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7】各1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考試通知為準。 聯絡本系：049-2563489 轉 3105 曹先生；E-mail: tsaoxiaoyu@nkut.edu.tw 網址：https://nkve.nkut.edu.tw/

系(所) / 班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名額	9 名 (一般生)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p>1. 書面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審查評分。</p> <p>2. 面試 (占總成績 7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認知態度。</p>
本系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區域觀光產業，著重於南投地區休閒觀光、休閒農業與產業發展，培育區域產業之休閒規劃、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高階管理人才。 2. 結合區域休閒遊憩產業，著重南投遊憩相關產業人才之需求，培育休閒遊憩人才及中高階領導管理專業人才。 3. 奠定休閒學理基礎，兼具理論與實務研究，提供休閒遊憩與休閒資源管理模組課程，達成教學與研究產業化，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產值。 4. 擴展國際視野，參與國際活動並吸收經驗，增強師生國際社會互動能力，培植休閒事業國際優秀人才。
應繳 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附表 1、2】。 2.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影本或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之佐證文件資料。 3. 自傳【附表 4】。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 5.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5】。 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 6】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7.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7】各 1 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考試通知為準。 2. 聯絡本系：049-2563489轉2914 蔡小姐；E-mail：may09131@nkut.edu.tw 網址：https://nklrm.nkut.edu.tw/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起 112年4月6日(星期四)止	考生務必於112年4月6日(星期四)17:00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相關表件」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起 112年4月13日(星期四)止 (112年4月3日至5日為本校休假日,未受理現場報名)	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9:00至11:30或13:30至16:30,持報名需繳交表件,至本校樸華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1】

- (一)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章欄內，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 (二) 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報考身份。

二、**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2】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

※注意：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5】，未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資料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三、**被保險人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附表3】

- (一) 僅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才需繳交。
- (二) 提供工作證明書者，請依格式詳細填寫後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四、**自傳**【附表4】

- (一) 請依格式詳細繕打或正楷書寫，並簽名繳交。
- (二)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五、**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5】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者，請務必填寫本切結書，未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資料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六、**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檢附本切結書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2、13頁。

七、**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7】**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本切結書，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護照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依各系（所）/班別規定選繳】**

- (一) 係指班級幹部證明、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獎狀、各類證書、推薦函、專題研究報告、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成績證明等有利審查之資料，考生可盡量提供。
- (二)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手續完成後，不接受資料補繳或抽換，所繳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九、**免收報名費**

十、**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其他審查表件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於表件左上角夾妥，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 8】中，並於**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420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聯絡電話：049-2563489分機1328）。請報名考生在送件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及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以免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疊放順序如下圖：

一、報名表 (附表 1)	二、證明文件浮貼表、工作證明書 (附表 2~3) ※僅報考在職專班者須繳交 <u>勞保投保資料或工作證明書</u>	三、自傳、其他審查資料、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等... (附表 4~7)
-----------------	---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通訊報名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逕行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不得偽造，若經查覺者，不得應考，倘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如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學歷(力)證件經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

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欄,請一律填寫112年6月畢業。

陸、考試日期(面試)

一、日期: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三、考生依公告面試時間與梯次報到,應試時,須持「合格身分證件」,以利查驗身分。

四、考生面試時間與梯次,請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14:00後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二)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1.有關各系(所)/班別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請詳見簡章「參、各系(所)/班別考試規定」所示。

2.考試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占分比例) + (面試成績 × 面試占分比例)。

二、錄取原則:

(一) 本校112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若有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各系(所)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

(二) 各系(所)/班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三) 考生之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四)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各系(所)/班別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比較:1.書面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公告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112年5月1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成績，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站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 二、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12：00前填寫【附表9】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傳真電話：049-2567424）或親自至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採傳真方式者，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49-2563489分機1328）確認收件，逾時不予受理。
-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及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及網路查榜

榜單定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僅公告報考編號及錄取系（所）/班別，恕不提供電話查榜。

二、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試結果通知單將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個別以限時信函方式郵寄，未收到考試結果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註：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供考生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之報到注意事項隨考試結果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首頁，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應於112年5月8日（星期一）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每日9：00至17：00止，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報到後註冊事宜另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三）報到時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四）正取生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五）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

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並保持暢通，以免自身權益受損，不得以未接獲電話通知要求保留備取報到資格，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與正取生同。

拾壹、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申訴書【附表10】並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 四、本委員會主辦本次招生事宜，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 五、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貳、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 一、請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本校網站 » 招生資訊專區 » 最新消息）。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90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核備

107年8月27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申訴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各項招生考試時之申訴案件。
申訴受理為本校各入學管道承辦試務單位。
- 第四條 本會組織、任期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案件受理時日起聘至案件處理終止日解任。
三、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五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得於該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申訴之，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書應備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編號、連絡住址與電話(手機)。
二、申訴事由、內容及請求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六條 申訴案件評議規範：
一、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與案件有關人員，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與案件利害相關之本會委員，均應迴避。
二、本會自受理考生申訴案件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三、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相關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原因消滅後再行續評。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四、申訴人如撤回申訴案，本會將立即中止案件評議。
五、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列載主文、事實、理由、決議事項及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惟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八條 評議決定書完成後，通告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或該申訴受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抵觸或悖離事實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有疑義者，得移請本會再行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略）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聘期達一年(含)以上者（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
- 二、從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符合下列任一款資格者：
 - (一)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 (二)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佳績者。
 - (三)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 (四)現任公司副理級(含)以上人員（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五)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 (六)曾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通過資格者。
 - (七)曾通過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合格者。
 - (八)曾擔任政府立案相關產業機構或協(學)會理事長 2 年(含)以上，且會員人數達壹佰人(含)以上者。
 - (九)曾擔任經濟部許可資本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含)以上企業高階經理人 3 年(含)以上者。
 - (十)曾擔任經濟部許可資本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上企業負責人 4 年以上者。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台中火車站 30 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 108 號公車。

自行開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4 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 3 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 右轉省道 3 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高中
- 左轉**御富路**
-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7 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 直行**芬草路**，循往草屯、埔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指標方向行駛
-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 3C、欣林天然氣公司
- 右轉**御富路**
-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請勾選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編號： <small><考生勿填></small>	
報考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small>			
E-mail 信箱				
行動不便考生	(請說明，以便安排考場)			
學歷(力)別	學歷(力)【以下請選填 1 個】		畢(肄)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含應屆)	大學(學院)	年制	系畢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大學(學院)	年制	系(肄)畢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肄)畢業	年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考試_____類科及格			
	_____年_____月_____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後續相關作業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監護人或 其他聯絡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報名手續	查驗身分證及報名表		審查報名資格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名		聯絡 電話	(H)： 手機：	報考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請逐層整齊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三)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四)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五)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工作證明書

(限報考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使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班別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迄今)			年資共計____年____月	
備註					

說明：

- 一、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已有提供格式，可直接檢附，但須包含本表相關欄位。
- 四、本證明書請於報名時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服務機關名稱：_____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服務機關統一編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自 傳

※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報考系(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基本資料	姓 名		報考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資料	學校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
自 傳	<p>※個人相關基本資料摘要：</p> <p>一、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家庭生活、成長互動。 2.求學經過、榮譽事蹟。 3.工作經驗、報考動機。</p> <p>二、本自傳表請考生自行繕打或書寫。</p> <p>.....</p>			

自

傳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
其他：_____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後將依規定於限期內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考試入學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之考生才需填寫

報考系(所) / 班別		報考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資格標準 (請勾選)	<p><input type="checkbox"/>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聘期達一年(含)以上者(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p> <p>從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符合下列任一款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佳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個人表演或展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現任公司副理級(含)以上人員(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 曾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通過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 曾通過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合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八) 曾擔任政府立案相關產業機構或協(學)會理事長 2 年(含)以上，且會員人數達壹佰人(含)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 曾擔任經濟部許可資本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含)以上企業高階經理人 3 年(含)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 曾擔任經濟部許可資本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上企業負責人 4 年以上者。</p> <p>※考生依勾選項目備妥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pdf 格式)，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依報名期限內相關檢附佐證書面資料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p>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請勾選)	報考系(所)初審:(請系所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本校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學校存查聯</div>

審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擬報考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於____年____月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簡述審查未通過原因:

此 致 _____君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地名_____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 /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報考系（所） / 班別： _____

貼票處
(掛號郵寄)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備妥，置入本袋

- 1.報名表 (附表1)、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表2)。
- 2.工作證明書 (附表3)
- 3.自傳 (附表4)、書面審查資料
- 4.無法出具學歷 (力) 證明切結書 (附表5) 或持其他學力證明者 (附表6~7)。
- 5.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 _____ 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連絡電話：(049)2563489分機1328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請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以傳真或親自至註冊組提出申請，採傳真方式者，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逾時不予受理。
-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電話 049-2563489 分機 1328；傳真：049-2567424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	報考系(所)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 事由			
內 容			
請 求 之 救 濟 措 施			
備 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